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054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2 日在○○○（下稱系爭網站）查得登載：「……○○台北大安區○○……住宿特色 入住 1 晚的最佳選擇！……現在就預訂……空房情況……客房類型……家庭房…… 4 張雙人床……空調……私人衛浴……平面電視…… V 毛巾 V 床單 V 電熱水壺……適合人數……今日價格……入住時間 16:00～23:30……退房時間 11:00 前……」等住宿資訊。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查獲訴願人於現場帶領旅客入住，其表示係受委託帶領旅客至屋內，不清楚委託人及旅客之身分，並退還住宿費用予旅客，亦拒絕原處分機關人員入內稽查，原處分機關乃當場製成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
- 二、原處分機關另取得旅客之系爭網站訂房確認單、系爭地址房間內部照片、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上開資料載有業者聯繫電話、住宿費用匯款帳號及與旅客約定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見面，帶領旅客入住，並現場以現金給付方式收取押金等資訊；又系爭地址房間內部照片，與系爭網站所刊登之房間家具及格局照片相符。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地址未領取登記證經營旅館業，涉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以 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59152 號函請訴願人就前開情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爰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行為時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05421 號裁處書（下稱

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行為時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
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受業主委託，交付鑰匙予訪客，對於委託者之真實姓名不清楚，縱有所了解，亦無告知義務；又訴願人僅被查獲有交付鑰匙之行為，然該行為無需由經營旅館業之人親自為之，經營旅館業最核心之服務內容應係提供住宿地點，訴願人並非系爭地址之所有權人或承租者，原處分機關應對有權使用系爭地址之人、聯絡資訊之人、住宿費用匯款去向等情節加以調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在未取得經營旅館業許可之系爭地址，查得訴願人正帶領旅客入住等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8 日入住違法旅宿場所查察紀錄表及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系爭網站畫面資料、訂房確認單、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系爭地址房間內部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倘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次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在系爭地址查得訴願人正帶領旅客入住，依卷附系爭網站訂房確認單影本可知，系爭地址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情事，且系爭地址未經核准經營旅館業，則系爭地址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堪予認定。惟上開違法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人，應由原處分機關基於主管機關權責，職權調查證據及釐清相關事實關係，依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為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判斷。
- (二)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4684 號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六、……（二）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至案址稽查時，訴願人並未呈現從事清潔工作之樣態，其實際行為係：自約定地點帶領旅客至實際住宿地點，且為旅客介紹房內設施，並要求旅客出示身分證件、向旅客收取押金 3,000 元、交付房間鑰匙等……其行為已非單純提供家事清潔服務，而是接待旅客、辦理入住此等旅館業之核心事務。……」然查卷內涉及訴願人之證物資料，僅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8 日入住違法旅宿場所查察紀錄表及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記載當日事實發生之紀錄，核其內容雖與前開答辯書所載相符，惟是否已達足證訴願人確有經營旅館業之事實，非無疑義；又系爭地址建物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為何者？業者聯繫之電話號碼、匯款帳號持有人為何者？訴願人是否確由他人所僱用？涉及本案違規行為人之認定；惟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有進行必要之查證，亦未函請前揭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則本件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人，是否業經原處分機關綜合相關事證後為職權判斷，容有未明。縱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訴願書未積極說明其為何人所僱用等情，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仍有盡調查證據能事

之必要。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為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行為人，以原處分遽為裁處，尚嫌率斷，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